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83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魏綺

07 被 告 李青峰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6時29分許，駕  
22 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於新北市○○區○○路○段00  
23 巷0號處，因倒車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  
24 映諭所有由訴外人李坤詮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  
26 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4,434元(工資23,555元、塗裝  
27 26,554元、零件4,32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  
28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1,513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31 付之利息。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  
04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系  
05 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07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7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18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54,434元（工  
19 資23,555元、塗裝26,554元、零件4,325元），均屬必要修  
20 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7月出廠（推定為15  
21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2年12月18日車輛受  
22 損時，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費用4,325元部分，係以新品  
23 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24 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404元（計算式如附  
25 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3,555元、塗裝26,554元部  
26 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  
27 為51,513元（計算式：1,404元+23,555元+26,554元=51,  
28 51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51,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05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7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08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呂安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魏賜琪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4,325 \times 0.369 = 1,596$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25 - 1,596 = 2,729$
26 第2年折舊值	$2,729 \times 0.369 = 1,007$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29 - 1,007 = 1,722$
28 第3年折舊值	$1,722 \times 0.369 \times (6/12) = 318$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22 - 318 = 1,404$